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 100-2 号

致：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0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0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2023]300 号《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股权.....	4
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天津正新.....	39
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质证书.....	53
四、《问询函》问题 19.2 关于前次上市计划.....	60
五、《问询函》问题 19.3 关于历史股东.....	62
六、《问询函》问题 19.4 关于上海镭优.....	68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入股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对赌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相关条款已终止，但附有可恢复条款；（2）创林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和丰凯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陈晓华分别持有 94.30%、78.75%、52.37%及 40.42%权益，前述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赤心（2022 年辞任监事）。冯赤心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光电、深圳光电的法定代表人，其与王怡彬既直接入股发行人，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3）水木韶华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后通过陈晓华购买股权、代持还原等形式予以规范。陈晓华持有水木韶华 34.59%的权益，为第一大投资人，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青；（4）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实施两次股权激励，陈晓华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已经支付相关款项，直至 2015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5）发行人收购天津激光 10%股权用于无偿股权激励，其中王铁男直接持股 2%，持股平台天津聚盈持股 8%。天津聚盈层面，王铁男持有 12.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华持有 42.5%的份额系为后续股权激励预留的股份；（6）发行人董事孙丛姗同时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2 家企业董事、4 家企业监事。徐磊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披露：最近 1 年新增股东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截止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仍作为第三方。历史上至今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上市成功等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义务。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2）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

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被代持的份额比例、具体人员及代持原因，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结合前述各平台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实际由陈晓华控制，是否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规避监管要求，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3）冯赤心、常青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4）在陈晓华已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权利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表决权份额，相关款项是否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王铁男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层面的作用，既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未来股权激励计划；（6）孙丛姗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徐磊个人履历、任职发行人时发挥的作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现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2）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3）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答复：

（一）最近1年新增股东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上层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取得了丰首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了中车转型

基金普通合伙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披露的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丰首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丰首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丰首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的全资子公司，其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宏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首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1-1	Shouh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1-1-1-1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	100%

根据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00697.HK）为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首程控股有限公司24.9784%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但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中车转型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车转型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车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
1-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601766，07166.HK）	100%
2	北京融合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
2-1	赵华燕（GP）	50%
2-2	赵晶	50%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

根据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截止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仍作为第三方。历史上至今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上市成功等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义务。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科创达（300496）相关公告披露的陈晓华持股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仍作为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入股发行人时曾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享有的不同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回购、引入新投资者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财产的分配、知情权等，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所涉义务主体如下：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	第二条 股权回购	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有权向控股股东提出回购请求 1、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发上市；（相关各方已经签署补充协议，将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且投资人与控股股东无法就解决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	控股股东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4、在投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聘请的并获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或公司某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未能在每年度4月30日（或投资人同意的更长期限）前向投资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且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无法就解决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 5、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进行清算或破产重整，或拟进入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	
	第三条 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	公司引进新投资人或引入新的资本进行增资时，或控股股东向新投资人或新引进资本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如果新投资人或新引进资本的入股价格或股权受让价格低于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本次增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直至本次增资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但如投资人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且引进的新投资人或新资本不是控股股东关联方或控股股东的利益相关人，则控股股东无需按照本条前述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
如果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者或新引进的资本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将自动享有给予新投资者或新引进资本的该等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但公司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行为除外。		不适用	
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原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时，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有权按其当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或优先购买权。但本权利不适用于公司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的情形。		发行人或原股东	
	4.4.1 优先购买权	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享有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拟出售的股权（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控股股东
	4.4.2 共同出售权	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与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当时的持股比例与其共同出售股权	控股股东
	第五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如果公司进行清算或整体出售，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与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算财产或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若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通过公司清算或整体出售获得的价款（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及实物等）少于国科瑞华、赵	控股股东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鸿飞、周晓峰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在投资存续期内按年单利 8% 计算的利息之和, 则控股股东应补偿投资人, 直至投资人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加计 8% 年单利获得的利息。	
	6.2 董事提名	国科瑞华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各方应对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应保证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获选成为公司董事。	各股东
	第七条 知情权	<p>7.1 自投资完成日起, 公司应按照以下约定分别向投资人提供信息及资料:</p> <p>(1) 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 提供该季度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p> <p>(2) 每年度结束后的 45 日内, 提供上一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全年度经营分析、年度获奖情况、知识产权申请和批准情况、管理层变化情况和上市准备情况;</p> <p>(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 提供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及公司运营计划;</p> <p>(4) 公司重大技术开发进展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p> <p>(5) 公司兼并、收购、重组、股权转让、融资、上市等重大战略决策;</p> <p>(6) 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偶发性重大事件;</p> <p>(7) 其他与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情况。</p> <p>7.2 自投资完成日起, 经公司同意,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 投资人有权对标的公司行使检查权, 包括查阅会计凭证和帐簿等财务资料、查阅财务系统, 公司及控股股东应积极配合。</p>	发行人
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	第二条 股权回购	<p>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 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有权向控股股东提出回购请求</p> <p>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 (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 但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实现首发上市;</p> <p>2、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3、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 且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控股股东无法就解决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p> <p>4、在投资存续期内, 公司所聘请的并获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或公司某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 或公司未能在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人提供上一年度</p>	控股股东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的审计报告，且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就解决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 5、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进行清算或破产重整，或拟进入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	
	第三条 引入新投资者的限制	公司引进新投资人或引入新的资本进行增资时，或控股股东向新投资人或新引进资本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如果新投资人或新引进资本的入股价格或股权受让价格低于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本次增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直至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但如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且引进的新投资人或新资本不是控股股东关联方或控股股东的利益相关人，则控股股东无需按照本条前述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控股股东
		如果公司给予任何新投资者或新引进的资本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将自动享有给予新投资者或新引进资本的该等更为优惠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但公司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行为除外。	不适用
		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原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时，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有权按其当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或优先购买权。但本权利不适用于公司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的情形。	发行人或原股东
	4.4.1 优先购买权	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享有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拟出售的股权（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控股股东
	4.4.2 共同出售权	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与投资人当时的持股比例与其共同出售股权	控股股东
	第五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如果公司进行清算或整体出售，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算财产或相应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

权利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对应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价款。若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通过公司清算或整体出售获得的价款（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及实物等）少于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在投资存续期内按年单利 8% 计算的利息之和，则控股股东应补偿投资人，直至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加计 8% 年单利获得的利息。	
	第七条 知情权	7.1 自投资完成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约定分别向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提供信息及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2）每年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供上一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全年度经营分析、年度获奖情况、知识产权申请和批准情况、管理层变化情况和上市准备情况； （3）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及公司运营计划； （4）公司重大技术开发进展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5）公司兼并、收购、重组、股权转让、融资、上市等重大战略决策； （6）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偶发性重大事件； （7）其他与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情况。 7.2 自投资完成日起，经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有权对标的公司行使检查权，包括查阅会计凭证和帐簿等财务资料、查阅财务系统，公司及控股股东应积极配合。	发行人

如上表所示，根据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陈晓华，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的情形。

2023 年 2 月、3 月，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即

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再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承担或履行前述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如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发行人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退回或上市申请被驳回、被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前述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其原有效力且视同未曾终止。

为进一步终止特殊权利条款，2023年8月，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前述条款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的效力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时），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

综上，截至2023年8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

2、历史上至今的对赌协议是否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上市成功等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对赌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至今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条款，但是回购前提涉及上市成功条款，具体如下：

（1）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

发行人2017年12月增资时，增资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约定的对赌条款的前提包含“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发上市”。

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述回购条款曾经触发对赌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曾经触发情形，发行人当时正在积极准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工作，一并与股东沟通上市成功时间调整和对赌条款解除事项，各方协商一致，并于2023年2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条款变更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

发上市；”同时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之间就关于公司治理及各方权利义务相关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丰首投资、赵鸿飞、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约定的对赌条款的前提包含“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发上市”，上述对赌条款未曾触发对赌义务。

3、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

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的义务人，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项下义务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且发行人股东已经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2) 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主要原因为：①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1.9748%，而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618.895 万股，占比 7.8327%，占比较小；②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根据中科创达（300496）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中科创达 4,391,596 股股份，占比 0.96%，市价超过 4 亿元，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在发行人投资金额合计 15,620.4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综上，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 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符合股权清晰稳定等方面的要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访谈，除上述发行人股东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被代持的份额比例、具体人员及代持原因，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结合前述各平台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实际由陈晓华控制，是否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规避监管要求，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的出资管理办法；对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水木韶华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水木韶华代持及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水木韶华合伙人及相关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访谈，核实是否存在代持、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等，取得了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针对合伙企业控制情况，取得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1）目前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的原因

1) 丰凯科技和宏普科技

丰凯科技是为规范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宏普科技是实施 2015 年 10 月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设立及股权激励落实完成时，陈晓华均不是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后续陈晓华受让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的财产份额而成为有限合伙人，因而在该等持

股平台权益逐渐升高。

2) 创林科技

员工持股平台创林科技是为规范外籍员工股权激励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落实完成时，考虑到需要由境内人士担任普通合伙人，陈晓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创林科技，出资比例仅为 0.4546%，2015 年落实外籍员工股权激励完成时，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享有合伙企业实际权益的比例 (%)
1	陈晓华	普通合伙人	0.4546
2	XU, LEI (徐磊)	有限合伙人	49.7727
3	THOMAS CHAO-DUNG YANG (杨朝栋)	有限合伙人	49.7727
合计			100.0000

2015 年落实外籍员工股权激励完成后，创林科技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创林科技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在创林科技权益升高。

发行人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时，冯赤心及其他境内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加入创林科技，经当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创林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冯赤心。

3) 水木凯华

水木凯华是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022 年股权激励落实完成时，陈晓华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仅为 6.4959%，后续陈晓华受让部分出资人因离职等原因转让的财产份额而在该持股平台权益升高。

4) 水木韶华

水木韶华为发行人 2022 年融资时，个人投资者为入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同次融资的其他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一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水木韶华目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青。

发行人在 2022 年进行融资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均按照每股 28.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为了便于发行人管理，个人投资者同意设立水木韶华，通过水木韶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在核查水木韶华合伙人出资银行流水时，部分合伙人存在代持水木韶华财产份额及不愿意进一步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为此，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相关代持人员代为持有的及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水木韶华财产份额，因此陈晓华持有水木韶华权益比例升高。

(2) 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单独控制该等持股平台

根据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创林科技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中国籍自然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由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投资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员工持股平台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均已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对其合伙人资格、因员工离职、退休、继承等不同情形而导致的出资变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持股平台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因此，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和出资管理办法的约定并经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单独控制该等持股平台。

2、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 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木韶华成立时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华	1,001.6659	30.4776
2	刘云华	350.5974	10.6676
3	胡庆勇	300.4711	9.1424
4	王安辉	300.4711	9.1424
5	常青	100.2525	3.0504
6	杨亮	100.2525	3.0504
7	刘新来	100.2525	3.0504
8	赵新	100.2525	3.0504
9	刘子珏	100.2525	3.0504
10	杨楚鹏	100.2525	3.0504
11	祁斌	100.2525	3.0504
12	逯金重	100.2525	3.0504
13	张宝义	90.2273	2.7453
14	周寿桓	80.2020	2.4403
15	李光春	80.2020	2.4403
16	王犀	80.2020	2.4403
17	孟繁姝	50.1263	1.5252
18	艾克宝	50.1263	1.5252
19	苏锋	50.1263	1.5252
20	马宇辉	50.1263	1.5252
合计		3,286.5640	100.0000

根据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投资方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水木韶华出资额（万元）	所涉价款（万元）
转让	陈晓华	王璞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50.1263	50.1263

变动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投资方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水木韶华出资额（万元）	所涉价款（万元）
转让	胡庆勇	王璞	2022年12月	转让方资金不足一直未实缴部分出资，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	150.2356	0
增资	——	余光远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增资	——	张玉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增资	——	顾学剑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增资	——	王贵虎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300.4711	300.4711
转让	陈晓华	杨瑞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转让	陈晓华	娄宇赛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150.2356	150.2356
转让	陈晓华	孟鸢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100.2525	100.2525
转让	陈晓华	刘庆国	2022年12月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3618	200.3618
转让	赵新	王欣	2023年3月	代持还原	50.1263	——
转让	刘子珏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70.1768	70.1768
转让	余光远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200.3618	200.3618
转让	张宝义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60.1515	60.1515
转让	张玉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200.3618	200.3618
转让	王贵虎	陈晓华	2023年3月	对其代他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清理	300.4711	300.4711
转让	逯金重	陈晓华	2023年3月	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	100.2525	100.2525
转让	杨楚鹏	陈晓华	2023年3月	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	90.22725	90.22725
转让	胡庆勇	陈晓华	2023年3月	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	60.1515	60.1515

(2) 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根据水木韶华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水木韶华成立至今合伙人的访谈，除陈晓华外，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其他关联关系。

3、被代持的份额比例、具体人员及代持原因，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

经核查水木韶华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对水木韶华合伙人及相关实际出资人的访谈，由于部分实际出资人不愿意显名持股或部分合伙人好友委托投资等原因，水木韶华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因此导致发行人间接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此外，部分水木韶华合伙人未进一步配合资金流水核查。上述相关代持和无法进行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为 376,064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4759%。

相关代持和无法进行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已经完成规范，规范的方式主要包括：（1）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相关代持人员代为持有的水木韶华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2）真实持有人经进一步确认其符合持股资格后进行还原持股；（3）对无法进行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经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相关人员持有的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财产份额。

水木韶华代持具体人员、代持份额、代持原因，代持彻底清理以及无法进行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人员、份额及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合伙人	代持/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股）	代持原因/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1	赵新	50.1263	17,500	实际出资人王欣为国有企业员工，王欣误认为自己不能对外投资，经进一步确认后可以对对外投资。	采用还原持股的方式解除代持，具体情况为：赵新持有的水木韶华 50.12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欣。 双方均确认代持已解除，相关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刘子瑀	20	7,000	实际出资人系一名律师，不愿意显名持股，因此委托刘子瑀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持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刘子瑀持有水木韶华 70.1768 万元出资额以 70.1768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刘子瑀，刘子瑀亦已将对应款项退回给三名实际出资人。 三名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1	7,000	实际出资人系国有企业员工不方便持股，因此委托刘子瑀代持	
		30	10,500	实际出资人系国企员工，因家人不同意其持股，所以	

序号	代持人/合伙人	代持/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股）	代持原因/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不愿意显名持股，因此委托刘子珏代持。	纷。
3	余 光 远	145	50,714	实际出资人系一家公司职员，和余光远系亲属关系，实际出资人从余光远处了解到投资机会，想通过余光远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余光远持有水木韶华 200.3618 万元出资额以 200.3618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包含余光远自己真实持有的 55.3618 万元出资额）。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余光远，余光远亦已将对应代持款项退回给实际出资人。余光远、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张 宝 义	30.07575	10,500	实际出资人和张宝义系朋友关系，实际出资人从张宝义处了解到投资机会，想通过张宝义代持，实际出资人说明其已经退休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张宝义持有水木韶华 60.1515 万元出资额以 60.1515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张宝义，张宝义亦已将对应款项退回给两名实际出资人。张宝义、两名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0.07575	10,500	实际出资人系国有企业员工不方便持股，因此委托张宝义代持。	
5	张 玉	200.3618	69,950	实际出资人因创业经历原因不愿意显名，因此委托张玉代持，实际出资人说明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张玉持有水木韶华 200.3618 万元出资额以 200.3618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张玉，张玉亦已将对应款项退回给实际出资人。张玉、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代持人/合伙人	代持/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股）	代持原因/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6	王贵虎	300.4711	104,900	实际出资人因创业经历不愿意显名，因此委托王贵虎代持，实际出资人说明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财产份额，完成代持清理，原实际持有人不再持股，具体为：王贵虎持有水木韶华 300.4711 万元出资额以 300.4711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王贵虎，王贵虎亦已将对应款项退回给实际出资人。王贵虎、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代持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	逯金重	100.2525	35,000	逯金重说明不存在代持情况，但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其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为：逯金重持有的水木韶华 100.2525 万元出资额以 100.2525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逯金重。逯金重确认对上述退出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8	杨楚鹏	90.22725	31,500	杨楚鹏说明不存在代持情况，但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其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为：杨楚鹏持有的水木韶华 90.22725 万元出资额以 90.22725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杨楚鹏。杨楚鹏确认对上述退出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9	胡庆勇	60.1515	21,000	胡庆勇说明不存在代持情况，但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购买其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部分对应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为：胡庆勇持有的水木韶华 60.1515 万元出资额以 60.1515 万元转让给陈晓华。陈晓华已将上述转让款支付给胡庆勇。胡庆勇确认对上述退出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

序号	代持人/合伙人	代持/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股）	代持原因/未配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376,064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4759%	

根据上表所列代持及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水木韶华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涉及的财产份额变动已于 2023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代持情况已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配合进一步资金流水核查的出资份额已清理退出，且退出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水木韶华平台不存在其他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

4、结合前述各平台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实际由陈晓华控制，是否与陈晓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规避监管要求，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

(1) 员工持股平台和水木韶华不是陈晓华实际控制，与陈晓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根据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权限和决策机制如下：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 代表合伙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3)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运营过程中必要的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4)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5) 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

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创林科技

根据创林科技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创林科技的权限和决策机制如下：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 代表合伙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3)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运营过程中必要的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4)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5) 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投资委员会由中国籍自然人组成，是创林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委员会对创林科技有关事项做出决议，由全体投资委员会成员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投资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且由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丰凯科技、宏普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创林科技最高权力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不是由陈晓华实际控制，与陈晓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员工持股平台和水木韶华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陈晓华针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平台水木韶华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陈晓华、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均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

(3) 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是否清晰

根据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陈晓华不控制丰凯科技、宏普科技、创林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陈晓华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为陈晓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5,687.1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9748%，除此之外，陈晓华不存在其他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数量清晰。

(四) 冯赤心、常青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冯赤心、常青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冯赤心、王怡彬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冯赤心、常青、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冯赤心、常青的个人履历、在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根据冯赤心的说明，冯赤心，1993年毕业于北京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自2003年3月发行人设立即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早期在发行人负责行政、财务工作，冯赤心在发行人工作超过20年，熟悉发行人业务、非常了解发行人员工，熟悉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财务管理等日常事务，经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程序，冯赤心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常青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常青，天津医科大学医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经在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联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目前在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常青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2022年融资时，常青和其他个人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通过水木韶华按照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一致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青。

2、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

(1) 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冯赤心、王怡彬直接持股的原因和背景如下：2013年8月，发行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各新老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当时的老股东陈晓华和张玉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张玉芳持股1%不变，老股东陈晓华和张玉芳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增加；本次新入股的新股东冯赤心、王怡彬及陈燕丽认可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的估值1亿元，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16.67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为此，新增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当时原股东陈晓华以81.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6万元，原股东张玉芳以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冯赤心以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王怡彬以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万元，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冯赤心、王怡彬间接持股的原因和背景如下：冯赤心、王怡彬作为激励对象

获授发行人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按照规定价格认购并和其他激励对象一样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冯赤心、王怡彬均为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82 元；冯赤心和王怡彬均为发行人 2015 年 4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87 元；冯赤心为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65 元，为发行人 2017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股 4.3 元，为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认购价格为每股 10.84 元。

冯赤心、王怡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取得股份的时间和价格不一致，直接持股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认可发行人估值而进行的，间接持股是基于对发行人贡献和岗位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差异安排

冯赤心、王怡彬作为发行人员工直接持股为依据发行人各股东认可的价格获得，不存在股权转让方面的限制。

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为获授的激励股权，需要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出资管理办法的约定，出资管理办法对其合伙人资格、因员工离职、退休、继承等不同情形而导致的出资变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持股平台制定出资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3）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是否保持一致

冯赤心和王怡彬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就其持有的本次发

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在陈晓华已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权利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表决权份额，相关款项是否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陈晓华分别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凯普林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 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规范事项决议；取得并查阅了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确认函》，查阅公证处对该等确认函的签名真实性进行公证的公证文件；对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的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针对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已离职人员，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商报发布公告，请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激励股权设置表决权由陈晓华行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激励股权来自陈晓华转让的老股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股权激励时，当时陈晓华持股比例比较高，因此，采取陈晓华向激励对象转让凯普林有限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陈晓华分别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的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因为当时激励对象人数较多，为了保证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效率及激励对象发生股权变动需要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因素的考虑，《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工商变更之前，激励对象享有分红权，但激励股权的其他权利（包括表决权在内）仍由陈晓华行使。

2、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对应的表决权份额

(1) 2013年10月,陈晓华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25名激励对象,合计对应出资额180,004元,占发行人当时股权比例的3%。2014年12月,凯普林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陈晓华出资中仍有效的已授出员工激励股权应增资的部分出资款由陈晓华实缴、但股权权益由仍有效的激励员工按照原激励比例享有,因此2013年10月和2014年12月激励对象获授合计对应出资额356,419元,占发行人2014年12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2.9702%。

(2) 2015年4月,陈晓华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35名激励对象,合计对应出资额299,696元,占发行人当时股权比例为2.4975%。

3、相关款项不涉及或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不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采取转让老股的方式实施,陈晓华将其持有的凯普林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在转让前陈晓华已经完成相应激励股权的实缴出资,因此不涉及款项投入发行人,2014年12月凯普林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时,陈晓华已在当时缴纳激励股权相应的增资款,陈晓华不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4、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凯普林有限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2013年10月和2015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规范事宜之日,有效的股权激励涉及激励对象为37人。上述37员工均签署《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确认函》,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上述确认函的签名进行了公证,上述37名员工确认了其参与上述股权激励情况并确认均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与陈晓华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截至凯普林有限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2013年10月和2015

年4月两次股权激励规范事宜之日,获得股权激励授权的员工中有4名员工离职,该4员工均签署《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确认函》,并由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对上述确认函的签名进行了公证,上述4名员工确认了其参与述股权激励及因离职退回股权激励情况并确认均已支付及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与陈晓华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六) 王铁男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层面的作用,既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未来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王铁男的简历;取得并查阅了天津激光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了针对天津激光层面股权激励事项的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得天津激光股东同意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确认文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针对天津激光股权激励事项出具的承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王铁男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层面的作用,既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津激光的确认,天津激光的主营业务为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王铁男是天津激光设立至今的核心团队成员,天津激光设立于2017年8月,王铁男自2017年8月入职天津激光,历任天津激光技术研发部电子工程师、技术研发部机电组主管、工程部总监、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天津激光超快激光器技术和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王铁男曾主持或参与发行人多项重点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获授权的专利共计136项,王铁男为其中6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王铁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2017年8月王铁男入职天津激光时,为了进一步激发员工活力,授予王铁男5,000股发行人股份,为此,陈晓华将其持有的创林科技138元出资额(占创林科技出资总额的0.1380%,间接持有凯普林

5,000 股股份) 转让给王铁男; 王铁男已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支付全部的转让款。

王铁男直接和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的原因是: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子公司天津激光布局超快激光器业务, 考虑到加强天津激光自身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责任意识, 天津激光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70%, 天津激光总经理 GU, XINHUA (顾新华) 控制的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持股 30%。后来 GU, XINHUA (顾新华) 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2 年 GU, XINHUA (顾新华) 控制的 Hong Kong Ablelight Limited 拟将持有的天津激光全部 3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考虑到进一步稳定天津激光的经营发展, 以及加强天津激光自身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责任意识,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参考经评估的天津激光 30% 股权对应评估值并协商以 112 万元对价受让天津激光股权, 将天津激光 10% 股权无偿对天津激光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王铁男作为天津激光核心团队人员直接持股 2%, 天津激光部分员工和顾问成立的持股平台天津聚盈持股 8%。同时天津聚盈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需要具备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考虑到王铁男在天津激光自身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作用, 发行人和天津聚盈合伙人同意王铁男为天津聚盈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通过天津聚盈间接持有天津激光股权。

2、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 是否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 未来股权激励计划

(1) 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的合理性

天津聚盈为天津激光自身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部分出资额仅为进一步引进人才, 给未来拟加入天津激光的人员预留部分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目前, 天津激光已逐步实现多款超快激光器产品的研制和验证, 国内超快激光器领域仍在快速发展进程中, 天津激光超快激光器的技术和产品仍需要不断创新和进步, 丰富产品和应用场景, 需要吸引人才以促进超快激光器技术和产品研发等, 因此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已经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天津聚盈出资额仅为后续加入天津聚盈技术人员预留股权，本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天津聚盈不存在为个人获取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如因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收益上交凯普林，本人与发行人共同持有天津激光股权事宜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仅为后续加入天津激光的技术人员预留股权，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陈晓华已出具承诺因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上交发行人。因此，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具有合理性。

(2) 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凯普林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受让天津激光股权并对天津激光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事宜。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为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进行了确认，陈晓华已经回避表决。

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已经确认同意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仅为后续加入天津激光的技术人员预留股权。

(3) 未来股权激励计划

陈晓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聚盈出资额仅为后续加入天津激光的技术人员预留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激光尚不存在明确的激励对象，发行人将在后续合适的技术人员加入天津激光时或发行人认为合适时机对天津激光员工授予股权激励。

（七）孙丛姗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徐磊个人履历、任职发行人时发挥的作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现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孙丛姗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董事会文件；对 XU, LEI（徐磊）进行了访谈，在访谈中了解其简历和任职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等，取得并查阅了 XU, LEI（徐磊）入职发行人时在发行人留存的简历，并取得了其签署的确认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孙丛姗在发行人处发挥的具体作用，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参与公司治理

孙丛姗系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国科瑞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于2017年12月对发行人投资并提名刘千宏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2月刘千宏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国科瑞华提名孙丛姗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丛姗为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孙丛姗自2021年1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以董事身份履行职责，通过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维护发行人股东权益。

根据孙丛姗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丛姗在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后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国科瑞华的管理人，孙丛姗担任董事的公司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投资的主体，报告期内，孙丛姗均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具有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治理。

2、徐磊个人履历、任职发行人时发挥的作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现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XU, LEI（徐磊）简历、XU, LEI（徐磊）签署的确认

函，XU, LEI（徐磊），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所，博士学历，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博士后；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 JDS Uniphase Corporation，先后任高级科学家、研发经理、高级研发经理，2015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XU, LEI（徐磊）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工作。

自发行人离职后，XU, LEI（徐磊）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在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23 年 6 月至今在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

根据发行人和 XU, LEI（徐磊）的说明，XU, LEI（徐磊）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科创达（300496）相关公告披露的陈晓华持股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的义务人，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项下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陈晓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2、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主要原因为：①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1.9748%，而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丰首投资、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首丰顺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618.895 万股，占比 7.8327%，占比较小；②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根据中科创达（300496）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中科创达 4,391,596 股股份，占比 0.96%，市价超过 4 亿元，对赌条款权利股东对发行人投资金额合计 15,620.397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晓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具备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实力；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综上，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

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股权清晰稳定等方面的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九）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本所律师对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文件，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合伙人确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获取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或采购金额70%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与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进行了比对，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针对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1、查阅了自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验证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对已取

得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进行查阅；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查阅了中科创达（300496）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历次出资管理办法；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款项的流水凭证；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经过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或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文件；

8、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全部现有合伙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

9、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及水木韶华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水木韶华 5 个平台出资人合计 101 人（剔除重复、直接股东），本所律师已对全部 101 人访谈确认；

10、水木韶华自设立以来合计退出 4 人，本所律师已对全部 4 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11、对发行人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部分已退出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宏普科技、创林科技、丰凯科技、水木凯华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计退出 51 人（剔除重复），其中已访谈 32 人，针对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已离职人员，协助发行人在中国

商报发布公告，请公司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请对公司股权存在权利主张的主体联系中介机构，目前未收到任何回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未能联系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1.16%；

12、获取水木韶华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出资流水补充核查，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水木韶华合伙人及相关实际出资人进行了访谈，核实是否存在代持、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等；

13、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获取了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或采购金额 70% 的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与水木韶华历史及当前构成人员进行了比对；

1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案件；

15、走访或电话咨询发行人所在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初级、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对赌条款（回购权、清算权）项下的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陈晓华，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作为第三方的情形；历史上至今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关于发行人业绩条款，但是回购前提涉及上市成功条款，国科瑞华、赵鸿飞、周晓峰作为权利人回购权曾经存在触发的情形，但各方已经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2）陈晓华在员工持股平台及

水木韶华持有权益较高，但并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水木韶华成立至今的人员构成（除陈晓华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其他关联关系，水木韶华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已彻底清理；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机制并经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不是由陈晓华实际控制，与陈晓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陈晓华控制的股份数量清晰；（3）冯赤心、常青分别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冯赤心、王怡彬既直接持股又间接持股原因主要系取得股份时间、价格不一致，直接持股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认可发行人估值而进行的，间接持股是基于对发行人贡献和岗位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所致，具有合理性；冯赤心、王怡彬等发行人员工直接持股部分为依据当时各方认可的价格获得，不存在股权转让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为获授的激励股权，其离职、转让等需要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出资管理办法的约定；冯赤心和王怡彬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取得发行人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水木韶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4）在陈晓华已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下，2013 年 10 月和 2015 年 4 月两次激励股权设置表决权由陈晓华行使的原因主要基于激励股权来自陈晓华转让的老股、保证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效率及避免可能因股权变动而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因素考虑，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不涉及或已在当时及时投入发行人，陈晓华不存在侵占发行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王铁男直接股权激励又间接持有天津聚盈股份具有合理性，陈晓华持有天津激光层面的股权激励预留股权具有合理性，已经发行人及天津激光全体股东同意，目前不存在明确的未来股权激励计划；（6）孙丛姗作为股东国科瑞华提名的董事，其担任董事的公司均为国科瑞华管理人下属基金投资的主体，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董事，有足够精力参与发行人治理；XU, LEI（徐磊）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天津正新

根据申报材料：（1）天津正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控制

的企业，主要研发方向为大功率半导体芯片封装用复合陶瓷热沉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游；（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之间存在多项关联交易，包括存在租赁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代垫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3）报告期内，陈晓华向发行人提供大额资金拆借，各期分别为 8,900 万、14,700 万及 16,580 万，各期利息 78.71 万、516.13 万及 575.66 万，陈晓华将上述利息全部赠予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正新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关键人员履历信息，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2）结合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天津正新是否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及规避措施；（3）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关系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4）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相应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前述人员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5）报告期内，陈晓华向发行人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来源、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源自天津正新的情形。陈晓华其直系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历史上陈晓华控制及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天津正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验证了天

津正新的历史沿革情况；对天津正新工商登记的股东张静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与陈晓华关于向天津正新缴付出资款的银行流水；对天津正新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军进行了访谈；对天津正新技术总监贾晓霞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天津正新的财务报表、抽查了天津正新的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及天津正新的主要产品的功能、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的说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天津光电、天津正新与北京大学就“特殊波长 Fabry-Pérot (F-P) 腔激光二极管研制与生产”课题相关的课题任务书、中央财政经费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于与天津正新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的说明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天津正新的设立背景及历史沿革、关键人员履历信息，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1、天津正新的设立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华、对天津正新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军的访谈，陈晓华为提升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国产化率，与具备研制激光器芯片专业背景的李军等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天津正新，主要从事大功率的激光器芯片及其散热部件热沉的研发。

2、天津正新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天津正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天津正新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设立

2021年5月20日，张静、李军签署《天津正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天津正新，其中张静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85%，李军认

缴出资 45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5%。

2021 年 5 月 20 日，天津正新的股东李军、张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天津正新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1 日，天津正新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华、张静的访谈，张静认缴的天津正新 85% 股权系代陈晓华持有，主要原因系基于天津正新研发中的业务属于发行人上游元件，陈晓华担心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了解到天津正新与陈晓华的股权关系后，排斥与天津正新开展业务合作，进而影响天津正新未来业务发展，张静与陈晓华是多年好友，因此陈晓华委托张静代持天津正新 2,5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 85%。

（2）2022 年 8 月，股权代持还原

2022 年 8 月 30 日，天津正新的股东李军、张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静将其认缴的天津正新 85% 的股权转让给陈晓华。

2022 年 8 月 30 日，张静和陈晓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静同意出让、陈晓华同意受让张静持有的天津正新 85% 的股权。

2022 年 8 月 30 日，天津正新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华、张静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进一步规范陈晓华对外投资情况，陈晓华、张静就天津正新 85% 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

因此，天津正新自 2021 年 5 月设立以来，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晓华	2,550	85%
2	李军	450	15%
	合计	3,000	100%

3、天津正新关键人员的履历信息

根据天津正新的确认，天津正新的关键人员为李军和贾晓霞，李军和贾晓霞的主要履历信息如下：

李军，目前担任天津正新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军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方向为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理学硕士；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李军在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工艺工程师、技术主管、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山西飞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兼芯片事业部部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山西飞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华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天津正新设立至今，任天津正新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天津正新的日常经营。

贾晓霞，现任天津正新技术总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山西飞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芯片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任技术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东泰高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光伏技术中心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津正新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拟定研发项目、预算、人员设备物料等投入、带领团队完成产品研发等工作。

4、天津正新关键人员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李军和贾晓霞的访谈，天津正新主要研发方向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及热沉，系公司上游元件，李军和贾晓霞为该业务领域专业人士，而发行人目前未从事该细分行业业务，李军和贾晓霞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李军、贾晓霞仅因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在其加入天津正新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代天津正新发放了李军、贾晓霞的工资、代缴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已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并根据实际占用期间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了结算，李军和贾晓霞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

务，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军和贾晓霞的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天津正新关键人员李军、贾晓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结合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天津正新是否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及规避措施

1、结合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业务协同性，说明未将该类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根据天津正新的确认，天津正新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及其散热部件热沉，系发行人上游元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将天津正新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天津正新尚无成型产品商用，高度依赖研发成果，业务不确定性较大

天津正新成立时间尚短，目前尚无满足商用条件的成型产品，其主攻的大功率激光器芯片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等特点。若天津正新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未能正确理解行业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或因稳定性差、应用难度大、成本高昂、与下游客户需求不匹配等因素，导致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进而会对其未来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存在较大专业性区分

天津正新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功率的激光器芯片及配套的热沉产品，系激光产

业链上游元器件领域，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激光器，系激光行业产业链整体偏中游的位置。天津正新研发方向激光器热沉与芯片系半导体行业范畴，激光器芯片生产制造过程主要涉及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及封装测试等工艺，热沉生产制造过程主要涉及导电导热性能优化、热应力控制等工艺，显著不同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系不同工艺类型及专业发展方向。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双方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

根据发行人和天津正新的确认，发行人和天津正新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的具体规划如下：

公司	业务规划	技术路线	客户拓展	下游领域
天津正新	天津正新将始终专注于大功率的激光器芯片及热沉产品领域： (1) 预计 2023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配套散热组件热沉的初代产品研发，开启产品验证； (2) 预计 2024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初代产品的研发； (3) 2026 年完成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验证； (4) 2028 年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	(1) 激光器芯片：在芯片基底的两侧镀光学膜最终形成激光器芯片。 (2) 热沉：在高热导率的陶瓷两边覆上合适规格和图形的厚铜膜，并在铜膜的指定区域制备上特定组分的合金焊料，从而形成复合陶瓷热沉	天津正新尚处于初代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实质客户拓展工作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激光器 COS 零部件中
发行人	将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巩固在半导体激光器市场的优势地位，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并利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技术积累助推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核心器件泵浦源及新产品的发展，力争成为全球范围内激光器技术与产品的引领	(1) 半导体激光器：通过电流注入二极管有源区为泵浦方式输出激光束（以电子受激辐射产生光）； (2) 光纤激光器：通过泵浦光在光纤内部的多次反射放大光信号，最终输出激光束；	(1) 在半导体激光器领域，加大高性能锁波长半导体激光器、医疗健康用半导体激光器、高端制造半导体激光器等市场的开拓力度； (2) 在光纤激光	下游领域主要包括高端制造、科学研究、医疗健康、照明、传感等

公司	业务规划	技术路线	客户拓展	下游领域
	者	(3)超快激光器：通过泵浦耦合多级放大，形成高峰值功率的超快激光光束	器领域，重点开拓以手持焊为代表的激光焊接市场，并积极推进工业切割等应用领域光纤激光器的市场开拓； (3)在超快激光器领域，努力提升飞秒激光器销量，关注纳秒激光器市场发展，积极推进超快激光器市场开拓	

综上所述，天津正新与发行人在业务规划、技术路线、客户拓展、下游领域等方面均不存在交叉或重叠，天津正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未将天津正新整合进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其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天津正新是否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及规避措施

根据天津正新股东陈晓华、李军、天津正新的确认，天津正新没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天津正新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

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消除同业竞争。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 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关系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

否独立，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替天津正新代收代付课题经费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签署《课题任务书》、发行人、北京大学与天津光电签署《子课题任务书》、发行人、北京大学与天津正新签署《子课题任务书》的约定，为解决特定激光器中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主可控的问题，北京大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发行人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天津光电和天津正新作为子课题参与单位，共同开展 F-P 腔激光二极管技术研究。上述课题的具体内容、研发经费、研究方向具体如下：

名称	承担单位/ 参与单位	中央财政经费（万元）	研究内容
特殊波长 Fabry-Pérot (F-P) 腔激光二极管研制与生产	发行人	1,600（含向参与单位支付的经费）	主要负责半导体激光二极管结构设计、外延片定制生产及激光二极管二极管的可靠性测试及分析
子课题：F-P 腔单模激光二极管芯片封装工艺开发	天津光电	345	负责 780nm 和 852nm 大功率单模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芯片的封装和老化
子课题：F-P 腔单模激光二极管芯片制程工艺开发与芯片生产	天津正新	395	负责半导体激光二极管的芯片制程工艺优化和芯片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大学向发行人支付了包含天津正新子课题的经费，发行人收到前述经费后将天津正新子课题经费 395 万元支付给了天津正新，该等代收代付课题经费为根据课题承担需要产生。

(2) 双方共同申请课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课题类研发项目，是从国家需求或行业需求层面进行联合攻关、技术突破，激光器产业链较长，涉及专业众多，较为综合，多单位共同申请课题或者由某单位牵头主课题其他单位分别承担相应子课题，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因此，该等重大课题项目多采取合作完成。北京光电、天津光电、天

津正新在产业链中的领域并不重合，三家单位分别在其擅长的领域承担课题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承担单位	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	本课题研究内容
发行人	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负责半导体激光二极管结构设计、外延片定制生产及激光二极管二极管的可靠性测试及分析
天津光电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器标准品部分和光纤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负责 780nm 和 852nm 大功率单模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芯片的封装和老化
天津正新	目前正研发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及热沉	负责半导体激光二极管的芯片制程工艺优化和芯片生产

综上，北京光电、天津光电、天津正新在该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与其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相契合，双方共同申请课题，并在各自擅长领域中开展课题研究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双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务关系情况，说明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关联交易的情况有：1) 天津正新承租天津光电房屋，该关联租赁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2) 因承租天津光电房产，天津正新使用水电氮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天津光电据实结算；3) 因天津正新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代发天津正新部分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并根据实际占用期间按照 3.7% 的利率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4) 发行人承担了名称为“特殊波长 Fabry-Pérot (F-P) 腔激光二极管研制与生产”的课题，天津正新作为该课题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北京大学向发行人支付了包含天津正新子课题的经费，发行人收到前述经费后将天津正新子课题经费 395 万元支付给了天津正新；5)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向天津正新拆出款项，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全额收回，该等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已经支付利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业务关系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津正新研发方向主要为大功率半导体芯片封装用复合陶瓷热沉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报告期内天津正新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处于产品研发及验证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天津正新购买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双方是否存在财产混同或代垫成本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不存在财产混同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天津正新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代发天津正新部分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并根据实际占用期间按照 3.7% 的利率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该等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并且天津正新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之间不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1) 资产

报告期内，天津正新存在租赁天津光电生产经营场地用于经营的情形，双方已签署租赁协议，租金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报告期内，由于天津正新部分员工有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需求，发行人存在代其支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天津正新该等款项均已结清并支付利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天津正新拆出款项 300 万元，天津正新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还款，并已支付利息。除此之外，不存在天津正新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双方共有知识产权或共用商号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方面的重大关联关系。

2)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天津正新担任职务或领薪情形。

3) 业务

天津正新主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特点及技术不类似且相互独立，且其研发方向主要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和热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天津正新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处于产品研发及验证阶段，发行人不存在向天津正新购买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

(5) 未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天津正新的说明，发行人与天津正新未来仍会由于房屋租赁产

生租赁费用和水电氮气等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正新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功率激光器芯片和热沉，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上游元器件，如天津正新能够研发出符合发行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产品，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能会向天津正新采购相关商品，但目前天津正新尚未有商业化产品。

（四）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相应人员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前述人员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除陈晓华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情况，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天津正新关键人员李军和贾晓霞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2）发行人未将天津正新业务投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天津正新不具有向发行人业务领域延伸的计划，未来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3）发行人、天津正新基于各自主营业务与研发方向相契合共同申请课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不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因天津正新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代发天津正新部分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天津正新已按照发行人实发金额计算利息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正新之间不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与天津正新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发行人与天津正新未来会存在一定的租赁费用和水电氮气等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天津正新能够研发出符合发行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产品，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能会向天津正新采购相关商品；（4）报告期内，除陈晓

华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与天津正新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情况，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质证书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建房屋 4,162.97 平方米但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该土地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目前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尚未完成续期。发行人前述房屋对外出租；（2）发行人募投项目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天津港保税区与天津光电协议约定，其将协调该项目用地落实；（3）报告期外，子公司天津光电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并遭受 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方是否对土地用途作出限制，是否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是否已取得出让方同意，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2）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发行人当前业务（包括境外子公司）及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境内及境外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方是否对土地用途作出限制，是否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是否已取得出让方同意，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凯普林有限与转让方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取得并查阅了凯普林有限与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取得并

查阅了凯普林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取得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京房国用（2010 出）第 00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3]01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108）。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于 2009 年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方式取得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多家意向受让方，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作为买受人受让该土地使用权，凯普林有限与转让方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凯普林有限以 538 万元价格受让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路 3 号 5,4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凯普林有限与北京超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该登记表由北京市房山区土地权属登记事务中心、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盖章确认。

凯普林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京房国用（2010 出）第 00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未限制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

根据《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实物资产交易

合同》没有限制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仅提供给发行人自用。

3、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无需取得出让方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作为该土地使用权上房屋建筑的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无需取得出让方同意。

4、发行人前述房屋出租的合规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发行人将该房屋出租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不得出租。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06 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3]0113 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未查询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信息。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108），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将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出租无需取得出让方同意，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罚则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激光器智能制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ghhzrzy.tj.gov.cn/ywpd/t_dgl_43019/tdcrgg/202305/t20230509_6235022.html）查询了《津滨保（挂）G2023-6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和成交公告，取得并查阅了天津光电、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天津光电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签署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天津光电已经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将位于天津港保税区空港区域津滨保（挂）G2023-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天津光电成为竞得人。

2023 年 7 月，天津光电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3,666.7 平方米。

综上，天津光电已经竞拍取得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三）发行人当前业务（包括境外子公司）及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境内及境外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履行的海关报关登记/备案手续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北京激光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取得并查阅了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就生产销售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有进出口业务的主体已履行了海关报关登记/备案手续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履行的海关报关登记/备案手续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企业名称	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核发/备案日期	海关	有效期
发行人	11069609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0-07-26	2016-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长期
天津光电	12109699V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10-11	2021-0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天津保税区)	长期
天津激光	121093934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0-11	2018-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02121219	2018年2月1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丰台)
天津光电	02601123	2016年7月14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港保税区)
天津激光	02589369	2018年10月11日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港保税区)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3) 北京激光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 4 日，北京激光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2022 年 5 月 18 日，北京激光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2、境外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1) 凯普林香港目前无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凯普林香港目前无实际经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凯普林香港的确认，凯普林香港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可从事高端激光器产品经营等业务。

(2) 凯普林德国目前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的研发工作除工商注册外，不需要任何批准或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凯普林德国目前从事半导体激光器相关的研发工作及境外推广工作，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凯普林德国执行董事的确认，凯普林德国的营业范围为开发和销售二极管激光产品，符合适用的德国法律，在德国经营上述业务除工商注册外，不需要任何批准或许可或认证。

综上，发行人当前业务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境内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未限制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将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路 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出租无需取得出让方同意，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罚则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天津光电已经竞拍取得高功率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风险；（3）发行人当前业务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境内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9.2 关于前次上市计划

根据公开材料：2016年1月，凯普林与平安证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于2021年7月终止了相关协议。平安证券在公告中表示，因凯普林战略调整，拟终止创业板上市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辅导上市期间，平安证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直至2021年7月终止辅导协议的原因；终止创业板上市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重大障碍及目前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终止协议》，通过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网站查询了披露的平安证券关于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辅导上市期间，平安证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北京凯

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计划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披露的平安证券关于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报告，在该次上市辅导期间，平安证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包括：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依据《辅导协议》的约定督促、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学习了包含《公司法》《证券法》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重点法规，协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协助发行人初步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征和有关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体系。

2、直至 2021 年 7 月终止辅导协议的原因；终止创业板上市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重大障碍及目前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为把握光纤激光器市场发展的新机遇，实行战略调整，开始进入了光纤激光器领域，组建新的研发团队，投入较多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开发，且发行人作为该市场后进入者，采取了突出产品性价比为主的市场竞争策略，导致光纤激光器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连续性亏损，使得发行人不再满足创业板关于盈利能力的要求，一直未能申报创业板上市，处于辅导阶段；2021 年 7 月，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战略、融资安排和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环境后终止了创业板上市计划，与平安证券就辅导事宜签署了《终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发行人凭借多年于激光器领域的深厚积累，各项业务均按照前期战略规划取得了实际成果，盈利能力有了持续、显著提升，综合考虑自身规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等因素后，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辅导上市期间主要对发行人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上市的规范辅导，初步建立了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特征和有关

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体系；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战略、融资安排和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环境后终止了创业板上市计划和前次辅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问询函》问题 19.3 关于历史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创始股东共 6 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外，其他股东均陆续退出。其中，王仲明、朱晓鹏在 2012 年退出时与发行人存在专利权纠纷诉讼，退出后与大族激光共同成立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激光器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自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验证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就各股东之间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工商变更材料中包含了由转让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取得陈晓华提供了名下尾号为 0080 的银行卡在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与王仲明、张玉芳、史权利、孟如的交易记录，查阅受让股权的付款记录；本所律师对孟如、朱晓鹏、史权利进行了访谈，孟如、朱晓鹏、史权利均确认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取得张玉芳于 2016 年 7 月经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公证（（2016）京首佳内民证字第 02990 号）签名真实性的确认函，张玉芳在确认函中确认“本人与公司、陈晓华以及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提出任何与上述持股情况有关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本所律师自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

了上述 2011 年 10 月-2012 年期间专利纠纷的相关档案材料，王仲明、朱晓鹏在其签字的庭审笔录中均确认其于 2012 年退出不再是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工商档案中 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留存的地址、与陈晓华往来邮箱发送询证函，目前未收到任何回复；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商报刊登公告，公告中述明请发行人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如对股权存在权利主张的主体联系中介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回复；就上述历史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等问题，向国内知名院校三名法学专家进行了咨询，取得法学专家咨询意见；实地走访或电话咨询发行人所在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初级、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纠纷；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股权相关、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2012 年期间与历史股东纠纷涉及的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涉及的权属证书，针对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被授权的专利，对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授权许可方进行了访谈；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和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权结构中共退出 6 名股东，分别为 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其中 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退出于 2013 年初之前，距今已逾 10 年；张玉芳退出于 2015 年，距今时间较长，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股权结构中外资股东退出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历史股东退出已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外资股东 Sean XiaoLu Wang（王晓

路)于2009年11月15日与受让方陈晓华、朱晓鹏及合营他方王仲明、孟如、史权利、张玉芳共同签订《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当时持有的凯普林有限全部出资(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分别转让给陈晓华、朱晓鹏(其中转让给陈晓华33%，转让给朱晓鹏7%)，上述股权转让于2009年11月15日取得凯普林有限董事会同意，于2009年12月15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丰商字[2009]202号)，于2010年6月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内资股东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退出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资料齐备，相关股权变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各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2、历史股东关于发行人股权纠纷的确认情况

1)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孟如、朱晓鹏、史权利进行了访谈，孟如、朱晓鹏、史权利均确认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多次联系王仲明，王仲明表示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拒绝接受访谈，本所律师自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了2011年10月-2012年期间发行人与王仲明、朱晓鹏等的专利纠纷的诉讼档案资料，王仲明、朱晓鹏在其签字的庭审笔录中均确认其于2012年退出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多次联系张玉芳，张玉芳拒绝接受访谈，本所律师查阅了张玉芳于2016年7月经北京市首佳公证处公证((2016)京首佳内民证字第02990号)签名真实性的确认函，张玉芳在确认函中确认“本人与公司、陈晓华以及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提出任何与上述持股情况有关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为美国国籍且退出时间距今已逾十年，发行人缺失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目前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未能取得联系，未能进行访谈。针对未能取得联系的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工商档案中 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留存的地址、与陈晓华往来邮箱发送询证函询证其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未收到任何回复；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商报刊登公告，公告中述明请发行人历史股东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如对股权存在权利主张的主体联系中介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回复。

3、法学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

就上述历史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等问题，向国内知名院校三名法学专家进行了咨询，取得法学专家咨询意见，根据三名知名法学专家出具的《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1）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现有证据链，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退出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历史股东不再是凯普林有限股东，不享有股东资格及股东权利；（2）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王仲明、张玉芳、孟如、史权利、朱晓鹏所持股权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依据《合同法》第 75 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发行人历史股东的撤销权已经超过法定的除斥期间，即使相关历史股东享有撤销权，该撤销权业已消灭；（3）即使发行人历史股东提出享有股东权利，程序上应进行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1 条、第 22 条的规定，需要由历史股东就其仍享有股权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专家审阅的已有证据而言，历史股东难以得到裁判支持。

4、目前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相关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或电话咨询发行人所在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初级、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股权相关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的查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股权相关纠纷。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孟如、朱晓鹏、史权利已经访谈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玉芳已在确认函中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仲明、Sean XiaoLu Wang (王晓路) 未能通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但鉴于其二人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距今已逾 10 年以上、退出时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资股东退出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 其二人未能通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历史股东曾经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 凯普林有限与朱晓鹏、王仲明、陈晓华存在专利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凯普林有限起诉陈晓华、朱晓鹏、王仲明, 原告凯普林有限认为专利权人登记为王仲明、朱晓鹏、陈晓华的相关专利为其在凯普林有限的职务发明, 要求被告将上述相关专利转给凯普林有限, 后来凯普林有限针对其中的相关专利撤诉, 继续其他三项专利 (申请号分别为 200820180692.2, 200820180756.9, 200820180693.7) 诉讼。

2012 年 7 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凯普林有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 陈晓华同意该判决结果, 而王仲明、朱晓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二审期间, 各方经调解, 达成的调解方案主要包括: 维持上述三项专利权属登记保持不变, 专利权共有人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任一共有人指定的其他企业实施上述专利, 亦不得就此普通许可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许可使用费等。

根据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核查，上述争议涉及的相关专利权均于 2017 年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争议涉及的相关专利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未应用发行人产品。

2、发行人知识产权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 136 项，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已进行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1 项。此外，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前沿交叉学科学院签署《无熔接点光纤激光器技术成果转化合同》，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将实用新型专利无熔接点光纤激光器（专利号：ZL202022219230.0）的专利权许可给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X202399000035、X2023980033466，许可种类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该专利许可已经于 2023 年 3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对转让方、许可方的访谈，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过程和专利实施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现场走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查询，目前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目前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孟如、朱晓鹏、史权利已经访谈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玉芳已在确认函中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王仲明、Sean XiaoLu Wang（王晓路）退

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距今已逾 10 年以上、退出时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资股东退出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其二人未能通过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知识产权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9.4 关于上海镭优

根据申报材料：上海镭优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基于整合研发资源的考虑，上海镭优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镭优注销的具体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自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上海镭优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验证了上海镭优的历史沿革情况；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镭优年度纳税申报表、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送的加盖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章的资产负债表，清算组编制的注销清算报告；取得了上海镭优员工花名册、上海镭优与员工于 2022 年签署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查阅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31000043)、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登陆上海镭优住所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

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index.html>）网站对上海镭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镭优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海镭优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镭优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后至注销前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镭优注销前主要从事光纤激光器的研发，未产生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发行人已经在北京、天津、江苏设有激光器研发生产基地，为了进一步整合研发资源，优化组织架构，发行人决定注销上海镭优。

2、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

1) 业务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镭优注销前从事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发行人在北京、天津、江苏设有激光器研发生产基地，上海镭优注销后，发行人仍利用前述研发生产基地从事光纤激光器研发相关业务。

2) 资产处置安排

根据上海镭优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送的资产负债表、清算组编制的注销清算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镭优不存在房屋、土地、知识产权等重大资产，上海镭优注销前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3) 人员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镭优员工花名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镭优注销前共有 4 名员工，分别于 2022 年 2 月、4 月与该 4 名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经协商一致，上海镭优与该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1) 上海镭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14000020231000043)、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上海镭优住所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index.html>)网站检索,上海镭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上海镭优注销程序合规,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镭优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镭优就注销事项已履行了股东决定、清算、注销公告、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嘉五税企清[2022]20676 号),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登记通知书》(NO. 14000003202301300052),核准上海镭优注销。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问询函》问题 19.4 关于上海镭优”之“2、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部分所述,上海镭优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因此,鉴于上海镭优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镭优的注销程序合规,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镭优的注销程序合规,在清算过程中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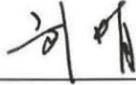
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因此受到处罚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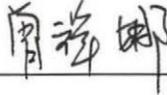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娟


曾祥娜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8 月 4 日